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嘉源（2014）-03-086

敬启者：

根据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方式向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G公司”）、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住公司”）共计2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见证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中更新后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2013年10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32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5、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刊登的《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8,3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元（含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3.81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5,343,956股，其中，IDG公司认购数量为

18,102,825股，华住公司认购数量为7,241,131股。

6、2014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0号），核准公司发行25,343,956万股A股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签署认购协议

1) 根据公司与IDG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向IDG公司和华住公司合计发行不超过24,946,545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26.35元；IDG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应支付的认购对价为人民币250,000,008.80元。IDG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根据公司与华住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向IDG公司和华住公司合计发行不超过24,946,545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26.35元；华住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应支付的认购对价为人民币100,000,017.55元。华住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3.81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2、缴款及验资

1)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于2014年6月19日分别向IDG公司和华住公司发出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IDG公司以人民币13.81元/股的价格认购18,102,824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49,999,999.44元，华住公司以人民币13.81元/股的价格认购7,241,131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19.11元，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2) 截至2014年6月26日，IDG公司和华住公司已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2014年6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35-1号《验资报告》，确认IDG公司和华住公司已分别将认购资金人民币249,999,999.44元、人民币100,000,019.11元缴付至保荐人的指定账户。

3) 2014年6月27日，保荐人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4年6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3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IDG公司、华住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IDG公司系依照中国香港法律于2006年2月2日在香港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9月2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12ASF187）。

IDG公司以其管理的IDG中国股票基金A股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IDG资本

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DG中国股票基金”）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账户的资金来源于IDG Prime Market Investment Fund I L.P（即IDG中国股票基金，是于2013年3月22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2) 华住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6日，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8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5488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华住公司住所为花桥镇兆丰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小吃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日用百货零售。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 1、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本见证意见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_____

经 办 律 师：颜 羽_____

李 丽_____

2014年7月4日